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 关事宜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7:30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4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志坚先生“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董事会根据提议内容，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2）。

本议案已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董事会办事效率，加强相关工作事项的推进，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具体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